安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选修课程 管理规定

安幼校【2016】44号

选修课程是各专业课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为了拓宽学生的知识面，完善学生的知识结构，全面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增强学生学习能力，引导学生涉猎不同学科领域，让学生获得更广泛的知识、掌握不同学科的思想和方法，充分发挥学生的主体作用，强化学生的个性优势而设置的课程。为了规范和加强选修课程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一、选修课程设置原则与开设条件**

（一）设置原则

1.凡有助于学生拓宽知识面，加强修养，了解新兴学科及学科发展动向，促进知识渗透、完善知识结构，体现我校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定位与特色，满足人才培养需求和社会发展要求的课程，均可作为选修课程。

2.选修课程按照课程承担单位实行归口管理，即“谁开课，谁负责”的管理办法，开课系（部）应对本单位教师所开设选修课程的教学内容、教学质量严格把关，发现问题应及时解决，不得因人设课，因工作量设课。

（二）开设条件

1.开设的选修课程，必须具备完整的课程简介、课程标准（包括教学内容和考核方案）、教学进度表以及与教学内容相适应的教案、参考资料等教学文档。

2.选修课程选课人数不足50人，一般不开课；技能类课程因受教学设备和场地的限制，人数可略微下调，但开课人数不得少于30人，否则不予以开课。

**二、选修课程分类及选修规定**

（一）课程分类

根据我校的办学特色，选修课程分为专业选修课程和公共选修课程两大类。

1.专业选修课程：由各系（部）依据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方案的要求开设，可设置方向限选课程和任选课程两类。专业选修课程由我校教师开设的课程和网络课程两部分组成。

2.公共选修课程：面向全校各专业学生开设的课程，由教务处统一管理。公共选修课程由我校教师开设的公共选修课程和尔雅通识课程组成。分为文明起源与历史演变、人类思想与自我认知、文学修养与艺术鉴赏、科学发现与技术革新、经济活动与社会管理、国学经典与文化传承、通用能力、成长基础等八个模块。

**（二）选修规定**

**1.学分规定：学生在校期间必须完成专业选修课程8学分（18学时/1学分）和公共选修课程16学分，共计24学分。原则上学生在第二至第五学期进行选课，每学期选修1～2门专业选修课程和1～2门公共选修课程。**

**2.科目规定：专业选修课程由各系部制定选课规定，公共选修课程原则上每个模块所选课程不得超过4学分，例如：第二学期在“**文学修养与艺术鉴赏”**模块已经选修了4学分课程，那么此后三个学期不能再选择此模块的其它课程，更不能选修已选学过的课程，否则成绩无效。学生要先确定自己选修的课程后再进行选课操作，所选课程一旦确定一般不再调换。**

**3.时间规定：除网络课程和尔雅通识课程以外，其他选修课程选课时不得与必修课程上课时间冲突。**

**三、选修课程的考核及成绩管理**

（一）选修课程的考核方式采取开卷、闭卷、论文、实践等形式进行考核，时间一般在该课程结束后进行。

（二）学生选课后，必须按时参加课程修读和考核。考核合格者，取得该门课程学分；考试不合格者和未参加考试者，不能取得学分，且不能通过补考而获得学分，学生需重选（或另选其他）课程。

（三）未经办理选课手续的课程，学生不能参加该课程的学习和考核。

（四）无故缺课超过该课程计划课时的三分之一或欠交作业累计达三分之一以上者，取消参加本门课程期末考核的资格，该课程成绩按零分记，不能取得相应学分。

（五）对考试违纪的学生按《安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考试违纪处理办法》处理，成绩记零分。

（六）选修课程考核成绩合格者，成绩记入学生成绩档案。

（七）为加大选修课程平时成绩考核力度，学生的听课情况、作业情况、测验情况应记入《教师日志》的平时成绩考核范围。

（八）选修课程任课教师必须按学校的有关规定进行考核和成绩评定。课程结束后应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将学生的平时成绩、考试（查）成绩、总评成绩输入教务管理系统学生成绩库。

（九）对于在校期间达不到学校规定的选课学时或学分要求的学生，不得如期毕业。

**四、选修课程教材管理**

选修课程一般不准备教材，以学生课堂笔记为主，鼓励教师自编讲义印发给学生作为教材使用。教师也可给学生指定教材、参考书，学生按自愿原则购买相应资料。

**五、选修课程教学管理**

（一）学生对自己选修的课程，必须严肃对待。凡经过批准选修的课程，不能随便退（补）选。

（二）选修课程按申请选修某门课程人数的多少组建教学班，打乱原班的界限（以原班为单位集体选修的除外），每个教学班根据教学需要由任课教师临时指定课代表负责日常事务。

（三）承担选修课程教学任务的任课教师，要按照课程标准和教学计划的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教学任务，不得随意删减教学内容或降低教学要求。同时，任课教师须向参加选修的学生介绍该课程的主要内容、教学要求及学习方法，以利于学生学习该课程。

（四）任课教师应严格执行教学规范，不得无故停课和随意调课。凡因特殊情况需要停课或调课的，须按《安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关于排课、停课、调课的若干规定》要求进行。如发现未经任何手续而任意调、停课或更换任课教师者，一经核实，将根据《安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给予处理。

（五）选修课程任课教师要加强课堂纪律的管理，每次上课要认真考勤。公共选修课程的教学工作量的计算将以教务处抽查时到课学生人数为基数进行计算。

（六）任课教师违反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将根据《安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进行处理，并取消该教师下一学年选修课程开课资格。

**六、其他**

（一）教师开设选修课程的课酬与工作量，按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二）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2016年9月22日